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正案）》及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25日、201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华宝-浦发金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一般份额。截止2016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数量为12,250,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上述股票已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2016-93）。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2016年6月24日）起算。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半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18年6月24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临2017-112）。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正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正案）》的相关规定，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截止本公告日，因公司股票处于停牌状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尚未进行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的具体处置办法，并完成清算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